

#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##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费率规章

### 一、基准赔付标准

1. 基准免赔额：0 元

2. 基准给付比例：100%（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，并且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；或者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，并且以非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）

60%（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，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）

3. 基准保险金额：3 万

4. 是否限定意外事故发生场所：否

5. 是否限定医疗费用范围：否

6. 基准被保险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状况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

### 二、基准赔付标准对应每人每年基准费率（%）

职业类别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S(六类以上)
每人每年基准费率（%）	3	6	9	12	14	16	17

注：职业类别依据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职业类别表》确定。核保人可根据相近职业使用上述基准费率。

### 三、参数调整系数

下述各参数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
#### 1. 免赔额系数

免赔额(元)	系数
0	1.00
100	0.95
200	0.90
300	0.85
500	0.70
>500	[0.20, 0.70)

注：免赔额在两档之间的，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免赔额。

#### 2. 给付比例系数

(1) “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，并且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；或者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，并且以非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”给付比例系数

给付比例	50%	60%	65%	70%	75%	80%	85%	90%	95%	100%
系数	0.52	0.62	0.67	0.72	0.77	0.81	0.86	0.91	0.96	1.00

注：给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，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系数，超出上表范围参照各档之间系数给予调整。

(2) “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，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”给付比例系数

给付比例	30%	40%	50%	60%	70%	80%
系数	0.94	0.96	0.98	1.00	1.05	1.1

注：给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，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系数，超出上表范围参照各档之间系数给予调整。

### 3. 保险金额系数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系数
(0, 1]	[1.1, 1.3)
(1, 3]	[1.0, 1.1)
(3, 5]	[0.9, 1.0)
(5, 10]	[0.8, 0.9)
>10	[0.7, 0.8)

注：保险金额越低，系数值越大。

### 4. 约定场所系数

是否限定意外事故发生场所	系数
否	1.0
是（仅限工作场所，仅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等）	0.5

### 5. 约定医疗费用系数

是否限定医疗费用范围	系数
否	1.0
限定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	0.7

### 6. 被保险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状况系数

被保险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状况	系数
已参加	1.0
未参加	1.2

注：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的，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。

## 四、费率调整系数

下述各费率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，年基准费率可依据以下费率调整系数上下浮动。

### 1. 团体规模系数

团体规模	系数
0-1000 人	1.0
1001-5000 人	[0.8, 0.9]

5001-10000 人	[0.7, 0.8)
10001-50000 人	[0.6, 0.7)
50001-100000 人	[0.5, 0.6)
100000 人以上	[0.3, 0.5)

## 2. 投保比例系数

投保比例	系数
>75%	[0.7, 1.0)
75%	1.0
<75%	(1.0, 1.3]

## 3. 费用率系数

费用率	系数
[0%, 10%)	[0.750, 0.833)
[10%, 20%)	[0.833, 0.938)
[20%, 25%]	[0.938, 1.000]

## 4. 第三方渠道风险管理水平系数

第三方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系数
较好（渠道年保险费规模大于 2 亿，对接保险公司数量大于 10 家，有核保、精算背景人员，有独立的法律部门，有风险控制措施或工具）	[0.5, 1.0]
一般（渠道年保险费规模小于 2 亿，对接保险公司数量小于 10 家，无核保、精算背景人员，无独立的法律部门，无风险控制措施或工具）	(1.0, 2.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取值。对于“较好”档系数，渠道满足的标准越多风险越低，给予的下浮越多；对于“一般”档系数，渠道满足的标准越多风险越高，给予的上浮越多。

## 5. 经验/预期赔付率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系数
[0%, 40%)	[0.40, 0.60)
[40%, 65%)	[0.60, 1.00)
[65%, 75%]	1.00
>75%	(1.00, 2.00]

## 6. 短期费率系数

保险期间(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按年费率%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注：（1）保险期间在一个月以上，不足二个月的，按二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二个月以上，不足三个月的，按三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（2）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下（含 15 日），按如下公式计算年费率的比例：保险期间天数×2.5/365；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满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计算。

## 五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人保险费（一次性支付）=保险金额×每人每年基准费率×参数调整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

总保险费（一次性支付）=Σ每人保险费（一次性支付）

每人每期保险费（分期支付）=每人保险费（一次性支付）/总分期期数

每期总保险费（分期支付）=Σ每人每期保险费（分期支付）